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陳緯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分十二期給付，第一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第二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第三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四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第六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第七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第八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第九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五日，第十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期金額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參元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如有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部分，於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參佰陸拾參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06,578元，惟相對人僅給付第1期金額17,215元，尚有資遣費189,363元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資遣費206,578元分12期給付，第1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0年8月5日，第2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0年9月6日，第3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0年10月5日，第4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0年11月5日，第5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0年12月6日，第6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1年1月5日，第7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1年2月7日，第8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1年3月7日，第9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1年4月5日，第10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1年5月5日，第11期金額17,215元給付日期為111年6月6日，第12期金額17,213元給付日期為111年7月5日，如有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相對人僅給付第1期金額17,215元，其餘款項並未依約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189,363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奎彰